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81號

上訴人 謝子瑜

周于惠

謝大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

上訴人 李至軒

姬淑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博律師

被上訴人 吳冠興

法定代理人 吳金城

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鼎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中關於：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6,121,323元本息之金額，就其中逾新台幣【6,168,240元】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外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均廢棄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6,121,323元本息之金額，就其中逾新台幣【6,108,240元】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外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均廢棄。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關於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於事實及理由欄
05 記載及計算式，均已說明係「6,108,240元」，惟原判決之
06 主文誤載為「6,168,240元」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7 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郭文通

11 法 官 陳淑卿

12 法 官 吳保任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林香如